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8-00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14 时，会议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史振伟先生和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因公请假，已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严鹏先生和独立董事王学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中百大厦 5 层及以上房产的议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公告，北京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系国有企业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分层挂牌转让中百大厦 5 层至 16 层房产。

中百大厦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 220 号，坐落在宁波市最繁华的商贸中心（天一商圈）。中百大厦共 17.5 层，总建筑面积 52,342.64 m²，其中地上 16 层（面积 44,271.64 m²），地下 1.5 层（面积 8,071 m²）。房产属性为商用，产权有效期至 2033 年 10 月。

中百大厦 1 层至 4 层及地下 1.5 层产权为本公司所有，目前中百大厦 1 层至 4 层是公司主营商业业务的宁波第二百货商店的经营场地；中百大厦 5 层至 6 层目前为本公司下属第二百货商店向经发投租赁用于经营百货业务，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中百大厦 7 层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中百大厦 8 层至 16 层，现由经发投租赁给北京经投维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北交所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信息，中百大厦 5 层至 16 层房产以每一产权证为单位，分层竞拍转让，合计转让底价为 21,625.22 万元。（中百大厦 5 层至 16 层房产具体挂牌转让信息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bex.com.cn>）。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2.6 亿元自有资金参与竞买中百大厦 5 层及以上

房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此次竞买房产相关的一切事宜。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拥有中百大厦 1-4 层以及地下 1.5 层的产权，系公司主营业务商业百货的经营场所。通过本次竞买若取得中百大厦 5 层及以上房产，将有利于公司商业百货的整体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有利于公司对中百大厦的统一管理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中百大厦 5 层及以上房产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最终竞买结果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4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宁波大酒店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宁波中百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03 号））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